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86,923,374股股份。基於每股兌換股份人民幣2.312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2.666港元)之兌換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5,011,25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2%；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再另行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且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57,384,67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12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1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發展和擴張。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淨價約為每股2.666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無需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票據未必會發行及／或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認購方將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上述款項將以現金結算。

先決條件

認購方於完成時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全權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隨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許可；及
- (2) 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發行，且聯交所隨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若上述條件未在認購協議簽署日(或本公司和認購方可能書面一致同意的較後日期)後六(6)個月內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或認購方均可通知對方終止認購協議。一經終止，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將無權根據認購協議對另一方索賠或要求承擔責任或義務。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口頭或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票據未必會發行及／或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協商達成，概述如下：

- 合共本金額：** 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12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
- 面值：** 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及每手人民幣4,336,513.443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5,000,000港元)(或其倍數)發行。
- 利率：** 可換股票據應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按季度後付。所有利息須以港元支付(並根據固定匯率計算)。可換股票據將於(a)其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或(b)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或於到期日贖回償還前一日停止計息。
- 到期日：** 除非先前按有關條件規定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本金額100%連同截至發行日起滿30個月當日(「到期日」)前一日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書面協定延遲到期日。
- 兌換：** 根據有關條件，票據持有人於發行日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應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惟所兌換部分面值應為人民幣4,336,513.443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5,000,000港元))。

兌換價： 兌換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的價格，為每股兌換股份人民幣2.312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2.666港元），按較緊接簽署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認購協議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25%的計算。

倘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低於兌換價的證券、供股或股份期權以及僱員股份期權計劃等事件，兌換價可進行常規調整。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擔保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其他現在及未來無擔保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符合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優先規定的責任除外。

兌換股份： 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人民幣2.312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2.666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5,011,25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2%；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再另行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

兌換股份的地位： 已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將獲悉數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屬同一類別。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概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述事件（「**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將立即到期且按其本金額支付（在此情況下，其成為立即到期及應付）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止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

- (i) 未付款: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或任何溢價或利息；或
- (ii) 未能交付股份:本公司未能於送達兌換通知後交付須交付的任何股份；或

- (iii)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不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換股票據發行相關文件中任何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能作出補救，但於票據持有人應向發行人發出該違約行為之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未有作出補救；或
- (iv)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
- (v) 資不抵債: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就其所有或絕大部分債務或全部或絕大部分特定類別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就任何絕大部分債務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或
- (vi) 國有化:(a)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已採取任何合法步驟以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b)任何主管政府部門阻止本公司對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資產及營業額行使正常控制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57,384,67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且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無需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全球經營線上及線下智力運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多項橫跨一系列平台(包括PC端、移動端以及真實賽事)之智力運動投資。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1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發展和擴張。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淨價約為每股2.666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具優勢，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良機以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提供資金。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直接資金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即時被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協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方資料

根據認購方提供的資料，認購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認購方悉數行使本金額為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所有兌換權，認購方將擁有45,011,25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72%，及約佔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1%。
- (i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 (iii) 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86,923,374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兌換價人民幣2.312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2.66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再另行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兌換價2.666港元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00 ⁽¹⁾	28.72%	226,000,000 ⁽¹⁾	27.17%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226,000,000 ⁽¹⁾	28.72%	226,000,000 ⁽¹⁾	27.17%
張榮明先生	175,343,364 ⁽²⁾	22.28%	175,343,364 ⁽²⁾	21.08%
劉江先生	175,343,364 ⁽²⁾	22.28%	175,343,364 ⁽²⁾	21.08%
Elite Vessels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8%	175,343,364 ⁽²⁾	21.08%
Sonic Force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8%	175,343,364 ⁽²⁾	21.08%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8%	175,343,364 ⁽²⁾	21.08%
申東日先生	175,343,364 ⁽²⁾	22.28%	175,343,364 ⁽²⁾	21.08%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8%	175,343,364 ⁽²⁾	21.08%
龍奇女士	175,343,364 ⁽²⁾	22.28%	175,343,364 ⁽²⁾	21.08%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175,343,364 ⁽²⁾	22.28%	175,343,364 ⁽²⁾	21.08%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117,600,000 ⁽³⁾	14.94%	117,600,000 ⁽³⁾	14.13%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117,600,000 ⁽³⁾	14.94%	117,600,000 ⁽³⁾	14.13%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117,600,000 ⁽³⁾	14.94%	117,600,000 ⁽³⁾	14.13%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117,600,000 ⁽³⁾	14.94%	117,600,000 ⁽³⁾	14.13%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117,600,000 ⁽³⁾	14.94%	117,600,000 ⁽³⁾	14.13%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117,600,000 ⁽³⁾	14.94%	117,600,000 ⁽³⁾	14.13%
認購方	—	—	45,011,252	5.41%
其他公眾股東	267,980,010	34.06%	267,980,010	32.21%
合計	786,923,374	100%	831,934,626	100%

附註：

(1) 該226,00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2) 一致行動方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3) 該117,60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在內的一連串擁有者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擬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嚴密監控並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兌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例。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奇女士及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北京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有關條件」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發出根據有關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通知的日期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定為每股兌換股份人民幣2.312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2.666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104,076,322.636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等同於12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6%計息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匯率」	指	人民幣1元對1.153港元的固定匯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57,384,67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北京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領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榮塔先生、黃顯勤先生和韓蕾女士分別最終持有24.5%、25.5%及5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楊慶

北京，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